

直管公产住宅、非住宅租金收缴信息表

序号	9.4
名称	直管公产住宅、非住宅租金收缴
法定依据	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津住建发【2019】4号）第三章 第十七条 承租人承租直管公产房屋时，应当与直管公产房屋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合同。承租人应当按期支付租金。承租人延迟支付租金的，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实施机构	住建中心公房管理部住建中心办公室
职责边界	公房部收取租金、上缴办公室财务
运行流程	开具发票-收取租金-上缴财务
运行要件	租金票据
责任事项	收缴上交。
监督方式	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 1087 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